

关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情况的说明

一、更正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——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要求，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年度报告”）。经事后核查，现对年度报告部分内容予以补充和更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年度报告“重大事项提示”之“十六、关联方股价波动及成交量波动的风险”及“第五节 重大事项”之“五、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（二）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4. 公司关于关联方企业股价不寻常波动的公告”部分将关联方股价波动事项的发生日期更正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。

（二）年度报告“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”之“一、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经营情况”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房地产板块经营情况的相关内容。

（三）年度报告“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”之“二、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、短期偿债压力情况及后续偿债安排”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、短期偿债压力情况及后续的偿债安排情况等相关内容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本次年度报告部分内容更正事宜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为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感抱歉，请投资者以最新发布年度报告为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2019 年 7 月 11 日

